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柘城县人民医院南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甲方: 柘城县人民医院

乙方: 河南威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商丘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年7月24日，柘城县人民医院以竞争性磋商采购对柘城县人民医院南院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河南威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柘城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威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甲方聘用乙方人员，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保



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

三、聘用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人员 46 名，服务期限自 200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07 年 7 月 29 日止，服务区域为 柘城县人民医院南院区。服务期满，根据服务质量，可续签合同。

四、工作时间

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特殊岗位工作时间，双方商议），若甲方需要人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间的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五、服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为：¥ 1165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陆万伍仟零元整 人民币）。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支付服务费为合同价的 1/12；支付日期：每月 5 号前。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甲方有权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

甲方负责处理工作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甲方应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工作人员的食宿场所。

乙方工作人员执勤时，甲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进入的区域，甲方应派专人值班，否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解决问题。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职责。如甲方指派工作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造成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工作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并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乙方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工作人员执勤服装及装备。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九、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或提交商丘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

1. 双方如预续签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合同
2. 本项目的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对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规定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河南威振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11402MA45ALAD0D

住所：商丘市示范区商均路与汇九

路北100米路东吉运物流园3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胡方圆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白云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威振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开户账号：411438010100010001